

行政专家组裁决

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诉 郭文明（guowenming）

案件编号 D2022-4525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Lynde & Associate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郭文明（guowenming），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alstom.link>（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DNSPod, In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投诉书。2022年11月28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年11月29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2条与第4条，中心于2022年12月1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2年12月1日开始。根据规则第5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5日，中心收到一封第三方发送的电子邮件，称其收到了中心送达的书面通知。2022年12月5日，中心亦收到被投诉人发送的一封电子邮件询问是否需要注销争议域名或者将其免费转让给投诉人。2022年12月7日，中心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了一封关于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2022年12月13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通知中心其不请求中止行政程序。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正式答辩。中心于2022年12月22日发出启动专家组指定程序的通知。

2022年12月27日，中心指定Deanna Wong Wai Man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跨国公司，成立于1928年，是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全球领导者之一。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已近60年，在中国设立了多家合资企业和办事处，一直全方位参与中国的铁路项目，包括全系列机车车辆（地铁、高速列车、机车和有轨电车）、定制服务、基础设施和信号解决方案。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在中国开发了58条地铁线路，提供了1700辆地铁车厢，以及相应的信号系统和维护服务。因此，投诉人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在中国乃至全世界享有盛誉。

投诉人在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多个ALSTOM商标，包括国际注册第706292号ALSTOM商标，注册于1998年8月28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获得保护。

投诉人还注册了包含其ALSTOM商标的众多域名，例如：

- <alstom.com> 自1998年1月20日起注册；
- <alstom.net> 自2000年4月1日起注册；
- <alstom.co.uk> 自1998年6月15日起注册；
- <alstom.info> 自2001年7月31日起注册；
- <alstom.cn> 自2004年7月7日起注册；
- <alstom.org> 自2000年4月1日起注册；
- <alstom.fr> 自2010年5月10日起注册；
- <alstom.com.cn> 自2001年1月20日起注册；
- <alstom.ca> 自2000年11月25日起注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于2022年7月2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无法访问的网页，没有实质内容。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ALSTOM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行政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回复中心，询问是否需要注销争议域名或免费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2022年12月7日，中心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了一封关于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被投诉人未再对后续争议域名转移或注销事宜作出任何回应，也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4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需向专家组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件，其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ALSTOM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投诉人的商标已在全球包括中国使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本案中，争议域名中的“.link”为顶级域名的后缀，作为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通常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须将其纳入考量。因而，争议域名<alstom.link>的主要部分为“alstom”，与投诉人的商标ALSTOM相同。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STOM商标相同，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下的第一项证明责任。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alstom”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或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无法访问的网页，没有实质内容。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的正式答辩或提供相应的证据。

此外，争议域名除去顶级域名后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存在暗示互联网用户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的极高风险。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4条第(a)项下的第二项证明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的ALSTOM商标已广泛使用多年，被投诉人却于2022年7月2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注册和使用ALSTOM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认为，ALSTOM商标在全世界包括在中国已有了一定声誉，它标志着投诉人及其产品。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无法访问的网页，没有实质内容。

本案中，鉴于投诉人的ALSTOM商标于全世界包括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ALSTOM商标，却仍注册包含投诉人ALSTOM商标的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会给公众一种虚假和误导性的印象，令公众产生混淆，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可能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同时，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无法访问的网页，被投诉人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亦认为，被投诉人无法将与投诉人知名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另外，在行政程序正式启动后，一第三方向中心发送电子邮件表示其收到了中心通过快递送达的书面通知。专家组有理由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使用了第三方的地址。综合以上因素，专家组认定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不妨碍对恶意使用的认定。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证明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alstom.link>转移给投诉人。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